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李)會字第 11420117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 (四) 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持人：李議長沛欣

聯絡人及電話：黃怡楨 0900-137-026

出席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滂瓊

列席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吳秘書處員俊德、莊秘書處員家寧、  
郭秘書處員品好、張秘書處員庭語、黃秘書處員怡楨、劉顧問承逸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李議長沛欣

記錄：黃怡楨

出 席 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滂瓊

列 席 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吳秘書處員俊德、莊秘書處員家寧、  
郭秘書處員品好、張秘書處員庭語、黃秘書處員怡楨、劉顧問承逸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一讀」，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方文琪（簽名）
- 五、記 錄：黃怡煥（簽名）
- 六、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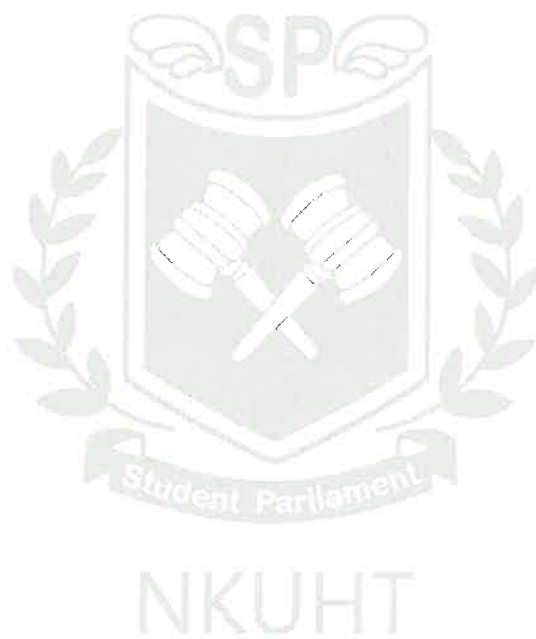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議長	李沛欣	
副議長	方文琪	方文琪
烘焙管理系議員	田摩西	田摩西
西餐廚藝系議員	李國維	
中餐廚藝系議員	李育賢	
餐飲管理系議員	邱奕蓁	邱奕蓁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議員	洪宜汶	洪宜汶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議員	郭子謙	郭子謙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張允馨	
旅館管理系議員	陳瑋家	陳瑋家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議員	陳宥蓁	陳宥蓁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潘悅綺	
旅運管理系議員	黎芳瓊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

- 一、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二、 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 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 主 席： 方文瑛（簽名）
- 五、 記 錄： 黃怡楨（簽名）
- 六、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會會長	曾鈺荃	<u>曾鈺荃</u>
學生會副會長	陳亭叡	<u>陳亭叡</u>
學生會副會長	劉庭好	
學生會人資處長	楊惠煊	
學生會秘書處長	張芷霖	
學生會會計處長	張勝濱	<u>張勝濱</u>
學生會財務部長	林煒倫	
學生會學權部長	陳佳妤	
學生會新聞部長	胡珮萱	
學生會活動部長	吳博玄	
學生會公關部長	王淑錦	<u>王淑錦</u>
學生會社團部長	黃士庭	
學生議會秘書長	吳昱緯	<u>吳昱緯</u>
學生議會副秘書長	陳韋廷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吳俊德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莊家寧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郭品好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張庭語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黃怡楨	黃怡楨
學生議會顧問	劉承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03	26
收件	15	43	26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陳亭叡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修正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追加減修正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條：「各單位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年度總預第一次追加追減書」。</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___票，反對___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115.4.14

收件章



收件單位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3	26
收件	115	3	26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曾鈺荃 單位/本部 職稱/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 114 年 4 月 8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例行會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之，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討論草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現行原始法規。」</p> <p>四、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紅字無刪除版。」</p> <p>五、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修正法規。」</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提案人 **學生會會長曾鈺荃**

提案單位 **行政中心** 收件章

115.4.22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秘書長吳昱緯**

115.4.26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候選人資格：</p> <p>(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p> <p>(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p> <p>(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p> <p>(四)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p> <p>(五)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不限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p>	<p>三、候選人資格：</p> <p>(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p> <p>(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p> <p>(三)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已行善錯過者不在此限。</p> <p>(四)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p> <p>(五)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p> <p>(六)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不限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p>	<p>一、業經裁量，部分同儕積極且熱忠於校內外活動之中，也表達對於參選學生自治會頗有意願，但礙於操行成績等部分條件資格限制，無法順利爭取候選條件。希冀藉由修正部分條文規範，來提高相關選舉參選意願降低參與難易度，擴大學生自治參與，援引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四、選舉辦法：</p> <p>(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p> <p>(二)正、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輔導學生會，成</p>	<p>四、選舉辦法：</p> <p>(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p> <p>(二)如為社團負責人，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p>	<p>一、業經考量多數社團負責人對於公共事務參與頗有所意願，爰希冀藉由修正部分條件限制，致以提高相關選舉參選意願，降低參與難易度。</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9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1 日第 14 屆學生議 111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經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2 月 24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114 年 4 月 8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舉人資格：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皆為選舉人。

三、候選人資格：

(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

(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

(三)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四)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五)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

(六)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不限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

四、選舉辦法：

(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

六、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七、會長、副會長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如為社團負責人，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

(三)正、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成立「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負責相關選務工作。

(四)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於選舉前十日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

(五)投票、開票：(線上投票)

- 1.依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園票選活動)學生個人帳密登入，進行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
- 2.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應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在開票後 12 小時內提出，若未提出，事後不得異議。
- 3.正、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之十門檻，以得票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若僅一組候選人，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方為當選。
- 4.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
- 5.投票時間依照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 6.應在線上投票系統，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政見，並且新增「同意」、「不同意」兩個選項。

五、會長罷免之程序：

當會長無法推動會務或嚴重違反學生會宗旨時，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罷免之，並依職權代理機制執行之。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 9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8 月 21 日第 14 屆學生議 111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 111 年 9 月 13 日經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 114 年 2 月 24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 114 年 4 月 8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舉人資格：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皆為選舉人。

三、候選人資格：

- (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
- (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
- (四)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
- (五)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不限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

四、選舉辦法：

- (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

六、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七、會長、副會長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3	26
收件	115	3	26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曾鈺荃 單位/本部 職稱/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 114 年 02 月 24 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草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現行原始法規。」</p> <p>四、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紅字無刪除版。」</p> <p>五、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法規。」</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提案人

提案單位



115. 4. 30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5. 4. 27

大會決議

贊成 6 票，反對 0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115-4-30

收件章

收件單位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組織架構</p> <p>第四條</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p> <p>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之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長交接為止。</p> <p>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三章 組織架構</p> <p>第四條</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p> <p>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之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長交接為止。</p> <p>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長交接為止。</p>	<p>一、業經諒察，本校現行學生議會議組織章程中，尚未有研究生議員代表，致使研究生對於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參與及監督尚有缺失，爰藉由此次修正部分條文，加入研究生議席次希冀增進本校研究生實質參與機會。</p> <p>二、本條現行條文因前次作業疏漏，誤植刪除線，導致條文內容呈現與立法原意不符。為維護法規適用之正確性，爰辦理本次修正，刪除該誤植標記，恢復條文原狀。</p>

會議名稱：第二十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p>第三章 組織架構</p> <p>第五條</p> <p>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p> <p>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p> <p>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p> <p>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p> <p>五、現任研究所之學生（得以一名為限）。</p> <p>第四章 行政運作</p> <p>三、主任監察委員：</p> <p>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p>	<p>第三章 組織架構</p> <p>第五條</p> <p>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p> <p>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p> <p>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p> <p>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p> <p>五、現任研究所之學生（得以一名為限）</p> <p>第四章 行政運作</p> <p>三、主任監察委員：</p> <p>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應成立選舉監察小組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p>	<p>業經諒察，本校現行學生議會議會組織章程中，尚未有研究生議員代表，致使研究生對於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參與及監督尚有缺失，爰藉由此次修正部分條文，加入研究生議員席次希冀增進本校研究生實質參與機會。</p> <p>二、本條現行條文因前次作業疏漏，誤植刪除線，導致條文內容呈現與立法原意不符。為維護法規適用之正確性，爰辦理本次修正，刪除該誤植標記，恢復條文原狀。</p>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年03月27日經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大會審議通過

107年03月22日經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114年02月24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貫徹學生自治及民主法治之本旨，統籌辦理學生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執行內容

### 第二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計畫、執行、指揮、監督及財務事項。
- 二、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 三、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結果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五、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事項及廢止之擬議。
-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定之事項辦理。
- 七、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第三章 組織架構

### 第四條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 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
- 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
- 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由連選連任的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兼任。若為候選人或曾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

## 第四章 行政運作

### 第八條

本會獨立運作，各委員應超出派系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主任委員代理。

###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主任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最高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 三、主任監察委員：  
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應成立選務監察小組，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 四、選舉委員：  
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 五、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
- 六、監察委員：  
本會置監察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 第五章 會議規範

###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得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全體委員，溝通會務意見，進而達成決議，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
- 二、其他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成立選務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人力支援，由主任委員統籌管理。選務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證書製送等相關事務。
- 二、關於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 三、選舉人名冊製作、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 第六章 請辭

###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監察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年03月27日經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大會審議通過

107年03月22日經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114年02月24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貫徹學生自治及民主法治之本旨，統籌辦理學生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執行內容

### 第二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計畫、執行、指揮、監督及財務事項。
- 二、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 三、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結果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五、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事項及廢止之擬議。
-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定之事項辦理。
- 七、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第三章 組織架構

### 第四條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 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
- 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
- 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
- 五、現任研究所在學之學生（得以一名為限）。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由連選連任的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兼任。若為候選人或曾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

## 第四章 行政運作

### 第八條

本會獨立運作，各委員應超出派系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主任委員代理。

###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主任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最高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 三、主任監察委員：  
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 四、選舉委員：  
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 五、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
- 六、監察委員：  
本會置監察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 第五章 會議規範

###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得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全體委員，溝通會務意見，進而達成決議，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
- 二、其他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成立選務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人力支援，由主任委員統籌管理。選務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證書製送等相關事務。
- 二、關於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 三、選舉人名冊製作、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 第六章 請辭

###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監察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年03月27日經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大會審議通過

107年03月22日經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114年02月24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貫徹學生自治及民主法治之本旨，統籌辦理學生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執行內容

### 第二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計畫、執行、指揮、監督及財務事項。
- 二、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 三、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結果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五、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事項及廢止之擬議。
-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定之事項辦理。
- 七、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第三章 組織架構

### 第四條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 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
- 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
- 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
- 五、現任研究所在學之學生（得以一名為限）。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由連選連任的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兼任。若為候選人或曾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

## 第四章 行政運作

### 第八條

本會獨立運作，各委員應超出派系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主任委員代理。

###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主任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最高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 三、主任監察委員：

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 四、選舉委員：

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 五、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

#### 六、監察委員：

本會置監察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 第五章 會議規範

###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得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全體委員，溝通會務意見，進而達成決議，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
- 二、其他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成立選務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人力支援，由主任委員統籌管理。選務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證書製送等相關事務。
- 二、關於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 三、選舉人名冊製作、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 第六章 請辭

###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監察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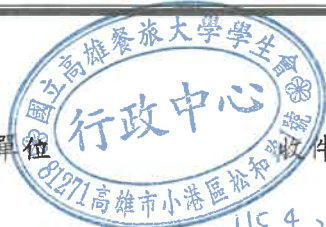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3	26
收件	115	3	16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曾鈺荃 單位/本部 職稱/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 112 年 9 月 4 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 1121 學期暑期會期第 6 次例行會議「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討論草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現行原始法規。」</p> <p>四、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紅字無刪除版。」</p> <p>五、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修正法規。」</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6</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提案人

學生會  
會長 曾鈺荃

提案單



115.4.22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  
會長 吳昱緯

115.4.21

會議名稱：第二十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p>第四章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p> <p>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之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p> <p>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四章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儲備委員二至六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所系科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p> <p>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之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p> <p>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前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p>	<p>第四章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p> <p>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之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p> <p>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	----------------------------------------------------------------------------------------------------------------------------------------------------------------------------------------------------------------------------------------------------------------------------------------------------------------------------------------------------------------------------------------------------------------------------------------------------------------------------	----------------------------------------------------------------------------------------------------------------------------------------------------------------------------------------------------------------------------------------------------------------------------------------------------------------------------------------------------------------------

(二) 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任期一年，處部長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止。

## 二、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

(一) 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二) 各部門之處部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三) 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

(四) 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

## 第三章 立法中心運作

### 第四條 (正、副議長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一、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五條 (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 (該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惟該科系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六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應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第十條（主任選舉委員代理）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第十一條（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決議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 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任期一年，處部長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止。

## 二、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

(一) 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二) 各部門之處部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三) 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

(四) 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

## 第三章 立法中心運作

### 第四條（正、副議長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一、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五條（各所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所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惟該所科系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六條（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應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第十條（主任選舉委員代理）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 第十一條（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決議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任期一年，處部長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止。

## 二、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

- (一) 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 (二) 各部門之處部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 (三) 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
- (四) 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

## 第三章 立法中心運作

### 第四條（正、副議長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 一、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五條（各所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

-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所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惟該所科系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六條（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

-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應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十條（主任選舉委員代理）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 第十一條（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決議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3	26
收件	115	3	26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曾鈺荃                      單位/本部                      職稱/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 114 年 2 月 16 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寒期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討論草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現行原始法規」。</p> <p>四、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紅字無刪除版」。</p> <p>五、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四，請各議員詳讀「附件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修正法規」。</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6</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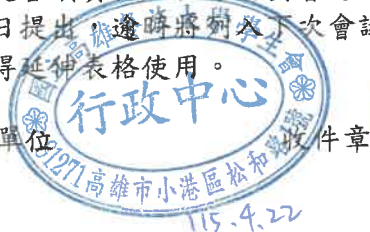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期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學生會會長 曾鈺荃

提案單位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秘書長 吳昱緯

115. 4. 29

會議名稱：第二十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p>第四章 議員</p> <p>第十七條 (議員任期)</p> <p>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八條 (議員連任)</p> <p>議員連選得連選連任之。</p> <p>第十九條 (議員產生規範)</p> <p>一、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人數達 150 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 300 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 150 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p> <p>二、 若該所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所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p> <p>三、 惟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所科系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p> <p>第二十條 (議員條件)</p> <p>一、 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二、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p> <p>第二十一條 (罷免條件)</p> <p>一、 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二、 罷免理由需正當、充分，並交</p>	<p>第四章 議員</p> <p>第十七條 (議員任期)</p> <p>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八條 (議員連任)</p> <p>議員連選得連選連任之。</p> <p>第十九條 (議員產生規範)</p> <p>一、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人數達 150 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 300 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 150 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p> <p>二、 若該所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所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p> <p>三、 惟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所科系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p> <p>第二十條 (議員條件)</p> <p>一、 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二、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p> <p>第二十一條 (罷免條件)</p> <p>一、 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二、 罷免理由需正當、充分，並交</p>	<p>一、 業經裁量，部分同儕積極且熱忠於校內外活動之中，也表達對於參選學生會議員頗有意願，但礙於操行成績等部分條件資格限制，無法順利爭取候選條件。希冀藉由修正部分條文規範，來提高相關選舉參選意願，降低參與難易度。</p>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98年5月5日經學生議會儲備委員會制定發布

100年1月6日經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發布

101年12月16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月3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經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學期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6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寒期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組成方式）

- 一、本規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學生會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全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 第二條（執行內容）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為學生會立法及監察組織。
- 二、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 第三條（相關規範）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條文、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議員例行會議）

議員例行會議，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五條（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六條（議員臨時會）

議員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七條（委員臨時會）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二章 會期

### 第八條（規定會期）

- 一、每學期共有兩個會期，稱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會期之時間依照校方表定之開學後至期中考周前為第一會期，期中考周至期末為第二會期。
- 二、每會期至少需召開兩次例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五次例會。

### 第九條（彈性會期）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四章 議員

##### 第十七條（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議員連任）

議員連選得連選連任之。

##### 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

-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學程學會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
- 二、若該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 三、惟該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科系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二十條（議員條件）

- 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75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

##### 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

- 一、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科系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
- 二、罷免理由需正當、充分，並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三、但就職時間未滿兩個月或剩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 第二十二條（罷免辦法）

學生議會罷免方法比照本法第十四條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請辭辦法）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經審核通過十五天內生效。

##### 第二十四條（補選辦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

##### 第二十五條（議員就職）

- 一、學生議會之議員當選人，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
- 二、就職典禮與學生會正副會長一同辦理。

#### 第五章 職權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

- 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

### 第三十五條（會議召開條件）

例會或議員臨時會召開時，出席席次應過半數（扣除有正當理由按流程請假與停權議員），若未過半流會。

### 第三十六條（開會主席）

- 一、學生議會期初例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於臨時動議時選出下次例會之主席。
- 二、議員臨時會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三、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

- 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
- 三、列席者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始得發言，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不得有詢問出席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 四、旁聽者於會議進行中，應保持肅靜，不得聊天、喧鬧、鼓掌，做手勢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 五、例會舉行前七日須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社群網站以公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
- 六、提案單應於一個月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一週前提報，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
- 七、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
- 八、議案逕付表決時，提案人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決議規定）

除有特別規定之外，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未過半則為否決，當贊成或反對為關鍵票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三十九條（利益迴避）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十條（議事規則）

例會與議員臨時會之議事程序，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保障權益）

- 一、保障議員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職責。
- 二、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
- 三、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

#### 第五十一之一條（程序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之二條（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與特設委員會

#### 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若無規定或特殊情況，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 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
- 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若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

- 一、各委員會之例會或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

#### 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

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規範之。

#### 第五十六條（請假程序）

各委員會之常會請假手續如下：

- 一、應於會議三日前，向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二、應於會議一日前，向秘書處確認請假手續及名單是否無誤。
- 三、若有錯誤須向秘書處提出修正之。
- 四、請假最後期限為開會前三天。
- 五、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議開始前向秘書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三日內出示證明。

### 第十章 秘書處

#### 第五十七條（設置辦法）

-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秘書長下設副秘書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三、行政所需之行政秘書若干名（資訊、美宣），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各一名。

#### 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任命案請議長任命之。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98年5月5日經學生議會儲備委員會制定發布

100年1月6日經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發布

101年12月16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月3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經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學期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6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寒期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組成方式）

- 一、本規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全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 第二條（執行內容）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為學生會立法及監察組織。
- 二、由各科系所學程學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 第三條（相關規範）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條文、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議員例行會議）

議員例行會議，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五條（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六條（議員臨時會）

議員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七條（委員臨時會）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二章 會期

### 第八條（規定會期）

- 一、每學期共有兩個會期，稱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會期之時間依照校方表定之開學後至期中考周前為第一會期，期中考周至期末為第二會期。
- 二、每會期至少需召開兩次例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五次例會。

### 第九條（彈性會期）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四章 議員

##### 第十七條（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議員連任）

議員連選得連選連任之。

##### 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

-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所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所學程學會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
- 二、若該科系所學程學會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科系所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 三、惟該科系所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科系所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二十條（議員條件）

- 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60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

##### 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

- 一、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科系所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
- 二、罷免理由需正當、充分，並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三、但就職時間未滿兩個月或剩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 第二十二條（罷免辦法）

學生議會罷免方法比照本法第十四條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請辭辦法）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經審核通過十五天內生效。

##### 第二十四條（補選辦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

##### 第二十五條（議員就職）

- 一、學生議會之議員當選人，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
- 二、就職典禮與學生會正副會長一同辦理。

#### 第五章 職權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

- 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

### 第三十五條（會議召開條件）

例會或議員臨時會召開時，出席席次應過半數（扣除有正當理由按流程請假與停權議員），若未過半流會。

### 第三十六條（開會主席）

- 一、學生議會期初例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於臨時動議時選出下次例會之主席。
- 二、議員臨時會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三、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

- 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所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
- 三、列席者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始得發言，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不得有詢問出席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 四、旁聽者於會議進行中，應保持肅靜，不得聊天、喧鬧、鼓掌，做手勢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 五、例會舉行前七日須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社群網站以公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
- 六、提案單應於一個月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一週前提報，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
- 七、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
- 八、議案逕付表決時，提案人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決議規定）

除有特別規定之外，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未過半則為否決，當贊成或反對為關鍵票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三十九條（利益迴避）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十條（議事規則）

例會與議員臨時會之議事程序，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保障權益）

- 一、保障議員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職責。
- 二、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
- 三、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

#### 第五十一之一條（程序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之二條（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與特設委員會

#### 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若無規定或特殊情況，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 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
- 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若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

- 一、各委員會之例會或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所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

#### 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

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規範之。

#### 第五十六條（請假程序）

各委員會之常會請假手續如下：

- 一、應於會議三日前，向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二、應於會議一日前，向秘書處確認請假手續及名單是否無誤。
- 三、若有錯誤須向秘書處提出修正之。
- 四、請假最後期限為開會前三天。
- 五、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議開始前向秘書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三日內出示證明。

### 第十章 秘書處

#### 第五十七條（設置辦法）

-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秘書長下設副秘書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三、行政所需之行政秘書若干名（資訊、美宣），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各一名。

#### 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任命案請議長任命之。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98年5月5日經學生議會儲備委員會制定發布

100年1月6日經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發布

101年12月16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月3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經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學期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6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寒期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組成方式）

- 一、本規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學生會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全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 第二條（執行內容）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為學生會立法及監察組織。
- 二、由各科系所學程學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 第三條（相關規範）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條文、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議員例行會議）

議員例行會議，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五條（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六條（議員臨時會）

議員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七條（委員臨時會）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 第二章 會期

### 第八條（規定會期）

- 一、每學期共有兩個會期，稱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會期之時間依照校方表定之開學後至期中考周前為第一會期，期中考周至期末為第二會期。
- 二、每會期至少需召開兩次例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五次例會。

### 第九條（彈性會期）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四章 議員

##### 第十七條（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議員連任）

議員連選得連選連任之。

##### 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

-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所科系所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
- 二、若該所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所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 三、惟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所科系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二十條（議員條件）

- 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60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

##### 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

- 一、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所科系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
- 二、罷免理由需正當、充分，並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三、但就職時間未滿兩個月或剩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 第二十二條（罷免辦法）

學生議會罷免方法比照本法第十四條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請辭辦法）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經審核通過十五天內生效。

##### 第二十四條（補選辦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

##### 第二十五條（議員就職）

- 一、學生議會之議員當選人，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
- 二、就職典禮與學生會正副會長一同辦理。

#### 第五章 職權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

- 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

#### 第三十五條（會議召開條件）

例會或議員臨時會召開時，出席席次應過半數（扣除有正當理由按流程請假與停權議員），若未過半流會。

#### 第三十六條（開會主席）

- 一、學生議會期初例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於臨時動議時選出下次例會之主席。
- 二、議員臨時會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三、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

- 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所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
- 三、列席者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始得發言，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不得有詢問出席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 四、旁聽者於會議進行中，應保持肅靜，不得聊天、喧鬧、鼓掌，做手勢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 五、例會舉行前七日須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社群網站以公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
- 六、提案單應於一個月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一週前提報，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
- 七、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
- 八、議案逕付表決時，提案人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決議規定）

除有特別規定之外，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未過半則為否決，當贊成或反對為關鍵票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三十九條（利益迴避）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十條（議事規則）

例會與議員臨時會之議事程序，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保障權益）

- 一、保障議員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職責。
- 二、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
- 三、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

#### 第五十一之一條（程序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之二條（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與特設委員會

#### 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若無規定或特殊情況，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 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
- 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若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

- 一、各委員會之例會或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所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

#### 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

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規範之。

#### 第五十六條（請假程序）

各委員會之常會請假手續如下：

- 一、應於會議三日前，向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二、應於會議一日前，向秘書處確認請假手續及名單是否無誤。
- 三、若有錯誤須向秘書處提出修正之。
- 四、請假最後期限為開會前三天。
- 五、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議開始前向秘書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三日內出示證明。

### 第十章 秘書處

#### 第五十七條（設置辦法）

-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秘書長下設副秘書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三、行政所需之行政秘書若干名（資訊、美宣），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各一名。

#### 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任命案請議長任命之。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5	3	24
收件	115	3	24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0 目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6</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115.3.30  
學生議會 方文琪  
副議長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5.3.30  
學生議會 吳昱緯  
秘書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行政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收件章	個	460*1	460	用於議會收件使用
合計				460	
總計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3條 第1款 第1項 第0目			百分比(%)	
460	6,000			7.67%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紀錄

## 第十七屆 1142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方副議長文琪

記錄：黃怡楨

出席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邱議員奕綦、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陳議員宥綦、潘議員悅綺、黎議員芳瓊

列席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吳秘書處員俊德、莊秘書處員家寧、郭秘書處員品好、張秘書處員庭語、黃秘書處員怡楨、劉顧問承逸

請假人員：李議長沛欣、黎議員芳瓊、潘議員悅綺、張議員允馨

缺席人員：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20 分）

貳、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夥伴參與本次會議，稍後有臨時動議要提出，檔案已傳送在議會群組，再麻煩各位議眾詳讀。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一讀」，提請審議。

想詢問今日在場的議眾對於今日的議程有無異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總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一次追加減一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方副議長文琪：**請由學生會提案人陳亭叡進行說明。

**陳行政副會長亭叡：**主席、議眾以及議會夥伴們，大家好，我是本次提案人行政副會長亭叡，今日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一讀」，總預算追加案如附件一，請各位議眾詳讀，以上。

**方副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於此提案有無任何意見或正反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一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面要點」，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方副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

**張副主任委員宇呈：**副議長以及各位議眾好，我是二合一選舉的副主任委員，在準備二合一修法時，有法案修正想提出，如附件一，在準備時研讀相關法規，有部分法案想提出討論，例如條文第三項，與組長討論後，想降低參選人的門檻，包含操行成績或小過等懲處，以及放棄社團負責人條款取消，以上。

**方副議長文琪：**針對此臨時動議，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有無任何正反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將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4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方副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還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

**張副主任委員宇呈：**下一個提案單是針對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提出討論，如附件一，希望能增加研究生代表，請各位議眾審議，以上。

**方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對此臨時動議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將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投票三二決，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三】**茲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方副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還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

**張副主任委員宇呈：**學生會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如附件一，請各位議眾審議，以上。

**方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此臨時動議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將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方副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還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

**曾主任委員淑寶：**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大家好，我是二合一選舉的主任委員人曾淑寶，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一，請各位議眾詳讀，謝謝大家。

**方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此臨時動議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將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五】**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方副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夥伴還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

**吳秘書長昱緯：**議長、副議長以及在場的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議會秘書長昱緯，這邊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詳情如附件一，需要買一顆收件章，價格為 460 元一顆，以上。

**方議長文琪：**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此臨時動議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將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投票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檔 號：

保存年限：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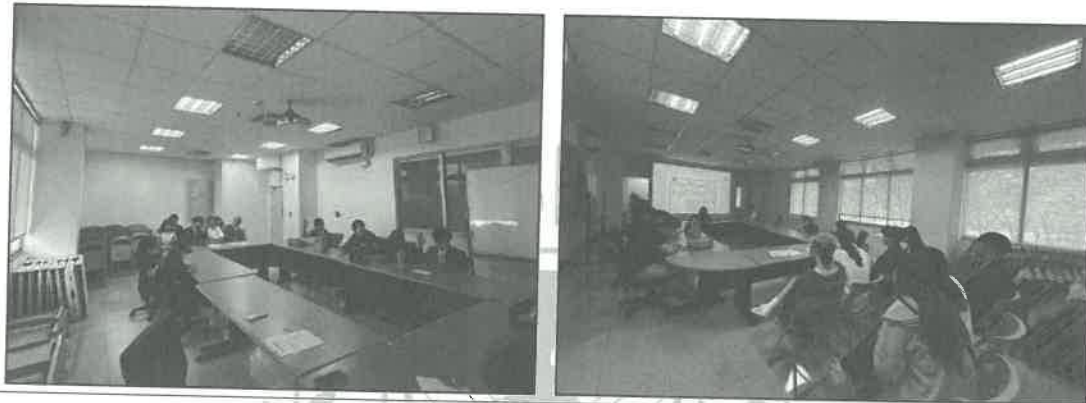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夥伴今日撥空參與會議，謝謝大家。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32 分）

會議照片：



NKUHT